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李震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築璽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、擴張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365,489元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2,665,4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1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